附件1

中共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工委组织部

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单位项目背景：机构职能：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上级党委决定、决议；拟订区有关组织、干部、公务员管理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定及党员、干部管理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建设，指导和落实各行业各类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；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；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好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，按期进行换届选举；抓好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；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；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。考察列入区党工委管理的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，提出调整、配备的意见和建议；办理科级干部的任免、工资、待遇、退休、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；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；承办相关干部的调配、交流、安置事宜。负责组织、指导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党员干部素质；综合管理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、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；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；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、人事、干部工作的重要政策、制度。负责全区人才工作，协助市选拔管理市管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。管理全区干部档案，指导区直各单位干部档案工作。负责指导全区理论学习、理论教育、理论宣传、理论研究等工作，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、政策方面实施领导。负责全区文化、教育、卫生事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监督；组织和协调文化产业发展；联系区文广新局、教育局、卫计局。负责规划、部署全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；负责全区党员教育和农村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。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协调、指导涉外部门和新闻单位的对外宣传报道，研究并提出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对外宣传计划、意见和对外宣传口经，有效地组织实施对外新闻报道。参与重大对外经贸活动和文化交流活动，负责组织有效的对外宣传。规划、管理对外宣传品的制作和发送工作，负责制作重要的对外宣传品。负责互联网管理有关工作。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提出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发展战略的规划，并负责和指导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。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；组织开展对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调查研究，研究提出全县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方针、政策，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、法规；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改革。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2. 项目主要内容

1.根据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构建文明社会，提前下达电影放映补贴。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.44万元，有效保障电影放映补贴发放。

2.根据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严格执行公益广告“谁审批、谁检查、谁设置、谁负责” 的原则，加强对公益广告常态管理。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4万元，按公益广告常态化管理要求，定期对辖区内公益广告进行维护与更换。

3.根据文件要求，2023年我区需为 2 名年满 60 周岁老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。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0.78万元，及时拨付老放映员生活补贴，保障老放映员基本生活水平。

4.根据文件要求，为满足全区事业单位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，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考试、考察的基础上择优聘用。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 满足单位用人需要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5.根据文件要求，为弘扬团结奋进正能量，推动我区精神文明建设，经党工委同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最美芦台人”推荐评选活动。 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0万元，评选出6-10名“最美芦台人”，此项工作未开展。

6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扶持我区20个村农家书屋建设，结合“新时代乡村阅读季”大力开展阅读活动，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，占领基层思想文化阵地。共投入资金区级财政资金1万元，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7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区现有的1名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，共投入资金0.31万元，使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8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每年投入0.5万元，支付工资管理系统的软件维护费，保障工资管理系统正常使用。

9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区现有的3名退休归侨人员发放生活补贴，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0.61万元，提高退休归侨人员的生活生平。

10.按照《芦台经济开发区对外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》（修订）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5万元对发稿人员进行适当奖励，加大我区的对外宣传力度，调动宣传工作者积极性。

11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0.24万元为20个行政村订阅《求是》杂志，丰富业余村民生活，提高精神水平。

12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开展扫黄打非行动，区级财政投入1万元印制扫黄打非宣传单和组织扫黄打非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村居各类活动，提高居民意识。

13.根据干部培训工作方案，区级财政投入3万元，组织开展干部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干部的素质和能力，提高干部履职尽责的水平。

14.根据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100万元完成2023年度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工作，减轻家属的生活负担。

15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，区级财政投入4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的日常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、人身安全提供正常保障。

16.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文明创城工作，区级财政投入1万元，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。

17.根据2023年市级下发的《2022年全市职称工作意见》，区级财政投入2.48万元，用于2023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课堂能力测试工作，提高我区教师的工作能力，教学水平得到有效提高。

18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5万元用于国产正版化软件区域授权，保证全区各单位办公电脑软件正版化。

19.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区财政投入2.22万元，用于我区30个站点维护使用费用，为更好地使用维护电教设备，提供保障。此项工作未开展。

20.根据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壮大网上舆论工作力量，组建50人的骨干网评员队伍，区级财政投入3万元为骨干网评员发放通讯补贴。

21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4万元，用于公务员“四级岗位”招聘考务费，此项工作未开展。

22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完成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区级财政投入30万元用于提高档案规范化管理能力，使档案的管理工作更规范、更便捷。

23.根据区保密局要求，区级财政投入2.01万元，完成安可替代电脑打印机更换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情况

1.按照各项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经费，保障本单位的正常办公秩序。

2.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筑牢思想阵地，加强思想宣传，增强对外宣传工作。

3.加大我区知名度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，着力服务企业，助推企业发展。

三、绩效自评分析

1.通过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“20个村“一村一月一场电影”放映任务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丰富广大群众的业余生活。

2.完成公益广告全区投放的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对公益广告常态化管理，制定结合本区实际的管理制度办法。

3.足额为2名老放映员发放生活补贴，有效改善了老放映员的生活水平。

4.解决各单位用人需要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5.扶持我区20个村农家书屋建设，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6.为我区现有的一名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，提高老党员的生活水平。

7.支付工资管理系统的软件维护费，保障工资管理系统正常使用。

8.为我区现有的3名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，提高老党员的生活水平。

9.对我区发稿人员进行适当奖励，加大我区的对外宣传力度，调动宣传工作者积极性

10.为20个行政村订阅《求是》杂志，丰富业余村民生活，提高精神水平。

11.扫黄打非活动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村居，提高居民意识。

12.组织开展干部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干部的素质和能力，提高干部履职尽责的水平。

13.完成2023年度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工作，减轻家属的生活负担。

14.为乡村振兴工作队发放各项补贴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、人身安全提供正常保障。

15.开展文明创城工作，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。

16.通过2023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课堂能力测试工作，提高我区教师的工作能力，教学水平得到有效提高。

17.国产正版化软件区域授权，保证全区各单位办公电脑软件正版化。

18.根据保密局要求完成安可替代电脑打印机更换工作。

19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完成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20.根据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壮大网上舆论工作力量，组建50人的骨干网评员队伍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及时核实信息，保证经费及时足额发放。

2.明确任务目标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

1.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，设定绩效目标，按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。

2.切实做好资金保障，按时限完成项目经费支出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